

注释本第一册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万国邮政联盟法规

## 注释本第一册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人民邮电出版社发行

\*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12月 第一版

印张: 11.16+32 页数: 184 198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299 千字 插页: 9

统一书号: 15045·总2697 资4107

## 前 言

万国邮政联盟(简称“邮联”)各项法规的注释本,即人们比较熟悉的“注释法规”最早乃根据1939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的决定,于1940年问世。继此之后,每开过一届大会,都再版重印,对注释条目作精心的修订和补充。其目的在于以引证邮联各机构的决定为主,明确指出某些规定的意义、演变情况或执行方式。因此,注释法规是官方批注本;对各邮政主管部门来说,注释法规成了一部有用的工具书,它对于那些努力从邮联法规的法律庄严性方面深入研究我们这个组织的实践和演变历程的学者来说,则是一部宝贵的文献。

1979年9月12日至10月26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八届大会修订了邮联法规,并就邮联的组织和工作以及国际邮政各方面的任务作出一些决定。

在第十八届大会各项主要成果中,有必要指出的是:

### 1. 关于邮联的组织和工作:

- 实行邮联自筹资金制:过去,邮联所需活动经费先由瑞士联邦政府垫付,然后由各会员国根据实际开支结付会费;
- 选举了新的执行理事会(简称“执理会”)和新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简称“咨理会”)的理事国;
- 国际局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连任;
- 把特别提款权列入邮联法规。组织法中提到以金法郎作为邮联标准货币单位,今后可折合成特别提款权。目前,折算率为一个特别提款权等于3.061金法郎;
- 增加德文、中文、葡文和俄文为文件语文,对这些语文组,邮联每年为每组支付的费用以50,000瑞士法郎为限。

### 2. 关于邮政业务:

- 鉴于通货膨胀，再次普遍提高资费 and 进、出口应得部分；
- 大幅度提高函件终端费；
- 对各航空公司的报酬，用统一基本费率取代迄今为止实行的 L.C.、A.O 和 C.P 邮件航空运输因类而异的费率；
- 将保价信函协定并入万国邮政公约。

3. 关于技术援助：

-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邮联和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 在国际局年度预算中，用于咨询专家的出差费增加 50%。

此外，为了纪念第十个邮联日，大会在 1979 年 10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邮政业务的未来问题。许多邮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和他们的活动前景。就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咨理会继续加以研究，并吁请各邮政主管部门从自己的大职考虑，必须密切注视各种形式的电子邮件的发展，邮政应借助于这一发展来促进资讯的交流和传播。

国际局继续按 1969 年东京大会以来的作法，将注释法规分四册出版。

第一册中，登载了邮联唯一的永久性法规——1964 年维也纳组织法，1969 年东京大会和 1974 年洛桑大会所作的修改，业已考虑在内。这样做，为了便于查阅。

此外，仍有现实意义的洛桑附加议定书第 3、4 两条亦收进该册。

第二册包括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册是邮政包裹协定，第四册汇集了有关金融业务（邮政汇票、邮政旅行支票、邮政支票、代收货价、托收票据、储蓄和订阅报刊）的所有协定。

对于那些希望对邮政立法的某些问题作深入研究的人们，注释法规并非唯一的资料来源。

《邮联的沿革》一书，载有丰富多彩的各种资料，既有大会讨论的每个问题的历史状况，也有关于法规各项规定渊源演变分析。

除上述资料外，还有第15页至20页所载图书出版物目录中的著作和文章，它们是从介绍万国邮政联盟的书藉和其他出版物中挑选出来的一部分。

为各邮政主管部门服务，帮助它们利用资料来源极为可靠的注释去更好地了解邮联及其各项法规，这就是本注释本的目的。我坚信，这一次的版本一定会象以前历次版本一样受到欢迎。

国际局总局长

穆·易·索比

1981年2月5日于伯尔尼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万国邮政联盟的创立和发展.....                     | 1   |
| 图书出版物目录.....                          | 15  |
| 缩略语 (略) .....                         | 20  |
|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                        | 21  |
| ——最后议定书 (1964年维也纳大会) .....            | 99  |
| ——附加议定书 .....                         | 100 |
| ——第二附加议定书 (1974年洛桑大会) (节录) .....      | 100 |
| 签署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法规时所作的声明.....           | 103 |
|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                        | 117 |
| ——最后议定书 .....                         | 189 |
|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不涉及修改邮联法规的<br>各项决定目录..... | 193 |
| ——与组织法和总规则有关的各项决定 .....               | 199 |
| 大会议事规则.....                           | 255 |
|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275 |
| 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议事规则.....                    | 287 |
| 联合国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的协定.....                  | 309 |
| 关于万国邮政联盟法律地位的文件.....                  | 327 |
| ——在瑞士领土上的法律地位 .....                   | 327 |
| ——在瑞士以外国家的法律地位 .....                  | 344 |
| 索引 (略)                                |     |

## 万国邮政联盟的创立和发展

### 目 录

|                            |    |
|----------------------------|----|
| 1. 历史的回顾 .....             | 1  |
| 2. 邮联的创立 .....             | 2  |
| 3. 邮联的法规 .....             | 3  |
| 4. 邮联会员国资格 .....           | 4  |
| 5. 普遍性 .....               | 5  |
| 6. 邮联在瑞士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地位 ..... | 6  |
| 7. 邮联的工作 .....             | 6  |
| 8. 技术援助 .....              | 11 |
| 9. 邮联的财政 .....             | 12 |
| 10. 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 13 |
| 11. 结束语 .....              | 14 |

### 1. 历史的回顾

邮政，早在远古时期就已出现。在中国、波斯、埃及、希腊和古罗马帝国等最古老的国家里，人们还能找到从前用口信或书信传递思想的蛛丝马迹，沿交通干道设置人、马驿站，是传递系统的基础。这样的邮政，是君主王公们独占的工具，主要用以下达他们的命令，直至辽阔国土的最偏僻地区。教门也组织了自己的邮班。随着宗教的传播，其邮班也繁衍稠密起来。后来，由于商团和商人们的推动，出现了社会生活的萌芽，个人也就可以利用君王和教门的邮班互通音讯了。

这种半官半私性质的陈陋组织形式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末。不久，它已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社会需要了。一方面，印刷术使教育逐

渐深入各阶层民众；另一方面，新大陆的发现及其影响扩大了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这一切导致了相互交流的不断增加。

面对这些需要，邮政不得不有所发展。十六世纪，邮政超越了国界，在弗朗索瓦·德·塔克西斯的倡导下，建立了第一个邮政业务机构，为好几个欧洲国家服务。后来到十八世纪，邮政最终变成公务机构，并渐渐成了现在的样子。

最初，根据每个国家的特殊需要，签订双边协定交换国际邮件。

按这种办法，邮资千差万别，计价的货币繁多，所依据的重量单位与级别又各不相同，使业务工作复杂化，并阻碍了业务的发展。

气轮机动船和铁路的发明，使邮政得到进一步发展。这时，各邮政主管部门认识到，为了加快国际邮件的交换，使之跟上运输工具的步伐，应该简化交换的手续，特别要降低资费并使之标准化。英国于1840年在这条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根据罗兰·希尔的提议，统一了国内信函资费，并将资费降低到一个便士（便士邮资）。伴随这项改革的是邮票的诞生。1862年，美国邮政部长蒙哥马利·布莱尔提议召开第一次国际会议，在共同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协定。会议于1863年5月11日在巴黎举行，云集了欧洲和美洲十五个国家的代表，即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美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普鲁士、桑威奇群岛（夏威夷）、瑞士和汉斯联城。会议通过了一些一般性的原则，供各邮政主管部门在与其他邮政主管部门签订邮政公约时考虑。

## 2. 邮联的创立

久而久之，在双边协定的范围内靠实施统一的原则来改善邮政业务，已满足不了因国际关系迅速发展而日益增长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北德意志联邦邮政部门的高级官员亨利·德·斯特凡在1868年提出了文明国家结成邮政联盟的设想。他建议其政府将这份草案提交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讨论。应瑞士政府的邀请，会议于1874年9

月15日在伯尔尼举行。派遣全权代表与会的有以下二十二个国家：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比利时、丹麦、埃及、西班牙、美国、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国、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这次大会结束时签署了1874年伯尔尼条约，条约批准第一个国际邮政业务集体公约和成立“邮政总联盟”。公约于1875年7月1日生效。三年后，由于自执行伯尔尼条约以来又有许多国家参加，“邮政总联盟”改名为“万国邮政联盟”。

1874年伯尔尼条约中的基本规定至今还保留在1964年维也纳签署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和1979年里约热内卢公约中。这些规定是：

- (1) 各会员国组成统一的邮政领域，互换函件；
- (2) 在邮联领域内保证转运自由；
- (3) 各国对寄往邮联领域内的函件均收取划一的资费；但是，必须看到，由于各邮政可以自行大幅度增加或降低基本资费，这条原则已不象过去那样被严格执行；
- (4) 对于函件，取消发寄国和寄达国平分邮费的做法。各邮政自己保留收取的全部邮费，并按规定标准对为其转运邮件的居间邮政付酬。但是，自1969年邮联东京大会以来，允许寄达邮政向发寄邮政索取一笔入超酬金；
- (5) 建立仲裁程序，解决邮政间的争端；
- (6) 成立总部，定名为国际局，其费用由各缔约国承担；
- (7) 定期召开各会员国全权代表大会，修改邮联法规并讨论共同事务。

### 3. 邮联的法规

根据渥太华大会的一项决议，明确指示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简称“执联委”）（现名执行理事会）负责审议重新修改公约的总体结构，并研究出一套使法规生效的技术性程序，使之比传统的批准

程序更为简便、更为迅速。在一些非委员会成员国和专门为此成立的分委员会的协助下，执联委向维也纳大会提交了一个方案，将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分成四个单项法规。维也纳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这一划分原则。现将四项新法规逐一简略分析如下：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是包括了邮联各项组织条例的根本法。这是经各会员国权力机构批准的外交法规。组织法本身不得由每届大会修改，如有修改，只能由大会作出决定载入附加议定书。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是确保组织法的执行和邮联工作的条款。至于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各项共同规定和有关函件业务的各项规定，均收入万国邮政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后三项法规对所有会员国均有约束力。

函件以外的其他国际邮政业务，由专门协定及其实施细则加以规定。它们只对参加这些协定的国家有约束力。

公约和各项协定的实施细则，不作为狭义的条约，而作为各邮政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但是，实际上，由大会修订的所有法规均由各国出席大会的全权代表签署，而且也常常是按照其所属法规的同样程序履行批准或核准手续。

除邮联自身的法规外，还有一个协定，它使邮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并明确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该协定附在组织法之后，并规定了它的修改条件。1949年又签订了一项关于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补充协定。该补充协定也列入本册注释本。

#### 4. 邮联会员国资格

组织法的各项组织条例中，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有关取得邮联会员国资格的规定，因为它带着各个不同阶段的烙印。1874年公约规定，制定公约时未参加邮联的海外国家，在商得与之有邮政公约或直接关系的邮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被接纳加入邮联。这里是指确定应收的邮费和转运费。在此基础上，为接纳英属印度和法国殖民

地，1876年在伯尔尼举行了会议。荷兰殖民地和巴西几乎同时提出了类似的申请，但是没有结果，因为会议认为，不具备用以确定应收邮费和转运费的必要条件。1878年巴黎大会规定，各国只要发表一个单方面声明即可参加邮联，无需预先征询各会员国。因此，邮联曾一度是个“开放性的联盟”。由于要求加入的申请接踵而至，不久，邮联就包括了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这种制度实行了七十年，直至1948年7月1日，即1947年巴黎大会修订的公约生效之日为止。这届大会对加入邮联的条款作了修改。从此之后，申请加入邮联，应得到邮联三分之二会员国的通过。邮联要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条件之一就是按这种新程序办事。

1964年维也纳大会保留了这项加入邮联的程序。然而，大会又决定，联合国组织的任何会员国，采取单方而行动，即正式声明加入邮联组织法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均可加入邮联。因此，联合国会员国进入邮联，无需征询邮联各会员国的意见，只要单方面声明加入邮联和各项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即可。绝大多数新会员国都是按这一程序办的。

## 5. 普遍性

普遍性是邮联的基本特点之一。会员国的数目，最初为二十二个，到1981年1月31日，已增加至一百六十一个。因此，“万国邮政联盟”是名符其实的。

邮联担负的基本上专业性任务。这是它取得成功的首要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它遵循着崇高的人道目标：不断改善经营方式，为大众服务。另一方面，这一事业的发展是顺利的，没有遇到其他国际组织所遇到的那些困难。诚然，由于政治上的偶发事件，少数几个国家未取得邮联会员国资格，但在世界范围内执行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定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而且，这种普遍性与维护地区的利益并不抵触。维护地区的利益，这是区域性邮联特别注重的

工作。邮联与这些区域性邮联保持着极其良好的关系；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邮联和区域性邮联合作共事。

## 6. 邮联在瑞士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地位

万国邮政联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鉴于这一情况，瑞士联邦政府在1948年2月3日决定，瑞士联邦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于1946年4月19日签署并在1963年进行修订的关于联合国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对邮联、其所属机构、各会员国的代表以及邮联的专家和官员同样适用。联邦议会两院通过1955年9月29日的联邦法令批准了上述决定。

在瑞士以外，邮联的法律地位按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各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公约处理。邮联已接受该公约，条件是各国参加该公约并保证各项条款对万国邮政联盟是适用的。截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八十二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并对邮联保证履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

可以认为，其他国家也会按此办理，当然，它们完全可以按照本国法令或发表单方面声明，给予邮联它们愿意给予的某些特权和豁免。例如，根据美国的立法，美国总统就承认万国邮政联盟是享有国际组织豁免法赋予的特权、破例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美国法典第22章第288节）。

## 7. 邮联的工作

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大会召开的时间离前一届大会法规生效之日不得超过五年，除非情况特殊，可召开特别大会。大会不是仅就专业问题交换意见的集会，而是政府全权代表的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修改邮联的法规。因此，大会的主要职能是立法。在行政方面，大会要任命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国和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的理事国；听取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国际局的正、副总局长；核准自上届大会以来邮联好几年的帐务；制订下届大会法规生效之前邮联每年开支的最高限额；对邮联各机构的工作下达指示，并明确各机构的任务。自1964年以来，大会还过问技术援助方面的问题（见第八章）。

至今，邮联已举行过十八次普通大会，即：

|         |       |
|---------|-------|
| 伯尔尼     | 1874年 |
| 巴黎      | 1878年 |
| 里斯本     | 1885年 |
| 维也纳     | 1891年 |
| 华盛顿     | 1897年 |
| 罗马      | 1906年 |
| 马德里     | 1920年 |
| 斯德哥尔摩   | 1924年 |
| 伦敦      | 1929年 |
| 开罗      | 1934年 |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1939年 |
| 巴黎      | 1947年 |
| 布鲁塞尔    | 1952年 |
| 渥太华     | 1957年 |
| 维也纳     | 1964年 |
| 东京      | 1969年 |
| 洛桑      | 1974年 |
| 里约热内卢   | 1979年 |

1900年7月，在伯尔尼召开了一次非常大会，庆祝邮联成立二十五周年，并决定建立一座纪念物。1924年的斯德哥尔摩大会上举行了庆祝邮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活动。1949年和1974年，邮联成立六十五周年和一百周年之际，在伯尔尼举行过庆祝仪式。

从历届大会的重要创举中，尤应提出的有以下各项：

- (1) 1878年巴黎大会缔结了保价信函协定和邮政汇票协定(见后列第19目);
- (2) 1885年里斯本大会缔结了托收票据协定;
- (3) 1891年维也纳大会缔结了邮政订阅报刊协定;
- (4) 1906年罗马大会创设了国际回信券;
- (5) 1920年马德里大会决定采用金法郎作为邮联的标准货币单位;将有关用邮身份证的规定纳入公约;缔结了邮政转帐协定(现称邮政支票协定);
- (6) 1929年伦敦大会创设了邮政小包业务;
- (7) 1934年开罗大会缔结了邮政旅行支票补充协定;
- (8) 1947年巴黎大会缔结了与联合国的协定;修改了接纳新会员的程序;设立了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缔结了代收货价邮件业务协定;
- (9) 1952年布鲁塞尔大会把对战俘和被拘禁平民邮件免收邮费的范围扩大,对盲人读物也免收邮费;在邮联大会和各机构会议的讨论中,决定按规定的几种语言进行同声传译;
- (10) 1957年渥太华大会缔结了国际储蓄业务协定;设立了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
- (11) 1964年维也纳大会全面修订了公约并将其分成四个单项法规:组织法、总规则、公约及实施细则;
- (12) 1964年维也纳大会实行新的语文制度,在应一个会员国或一组会员国的要求并表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可向其提供用邮联非正式语文出版的邮联文件,费用由要求国自理(见后列第17目);
- (13) 1964年维也纳大会确认邮联应参加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并将此项工作列入万国邮联组织法;
- (14) 1969年东京大会设立了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以取代原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及其管理理事会;
- (15) 1974年洛桑大会将选举国际局正、副总局长的权力移交大

会；

- (16) 1974年洛桑大会在邮政支票业务协定中增加了新的服务内容；
- (17) 1974年洛桑大会决定用法文、英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正式出版邮联文件，费用由邮联承担；
- (18)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决定增加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等四种语文正式出版邮联文件，限定补助金额；
- (19)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将保价信函协定的各项规定并入了公约及其实施细则；
- (20)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把函件基本资费增加了50%，让各国根据本国的生产费用更好地调整它们的资费；
- (21)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使邮联的财政制度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作法相一致，从1980年起，各会员国预付其会费，瑞士不再负责垫付所需资金；
- (22) 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决定，除金法郎外，使用特别提款权(DTS)作为国际帐务结算的参考货币；
- (23) 通过了计算“终端费”的两种基本费率：函件每公斤5.50金法郎(专袋寄发的印刷品除外)；专袋寄发的印刷品每公斤1.50金法郎。

除了普通或非常大会外，组织法还规定，为审议纯技术问题，可召开行政会议。在这方面，邮联只实施过三次，即：

- 1880年巴黎会议，最后缔结了一项邮政包裹业务特别公约；
- 1890年布鲁塞尔会议，任务是起草一份代订报纸期刊国际业务协定草案；
- 1927年海牙会议，为航空邮政制定了最初条款。

行政会议之所以成果甚微，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导致召开行政会议的问题，现在都由执行理事会或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负责审议；第二，原拟由这种行政会议修改的公约及各项协定的实施细则，现在都在大会期间与各自相关的协定同时修改。

执行理事会原名执行及联络委员会,是1947年巴黎大会创建的。现在,它是由四十个理事国组成的常设机构,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总部所在地开一次会,其主要任务是在两届大会相隔期间主持邮联的工作。其职能在总规则第102条中已作规定。首先,执行理事会是一个协调和监督邮联各项工作的机构;它主要负责协调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并从法律程序、立法和行政方面进行研究工作;它还是邮联的咨询机构。针对大会交给它研究的且系大会拟在下届会议上表态的问题,执行理事会应拟出提案、建议或援告。

此外,根据总规则第102条第6项第10款第(1)目的规定,执行理事会负责监督国际局的活动,审查并核准国际局的年度工作报告。它还要审查和核准年度预算并任命D<sub>2</sub>级官员。在好几十年期间,这些工作都交给了作为国际局的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现在,瑞士当局的参予仅限于审稽核务。

1969年东京大会以来,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取代了1957年渥太华大会所设立的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及其管理理事会。目前,咨理会由大会选出的三十五个理事国组成,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总部所在地开一次会。其任务是研究各邮政主管部门所关心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供资料,发表意见;同时还研究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教育和专业培训问题,以及改善这些国家的邮政业务的措施。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的工作计划由大会制定。但是,在两届大会之间,执理会和各邮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咨理会审议属于它职权范围的其他问题。

邮联唯一的真正的常设机构是国际局,设在伯尔尼。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它无权干涉各邮政主管部门与其用户的关系。

这里不必赘述国际局的各项职能。但是,某些职能值得一提:首先,国际局是筹备并负责邮联各机构会议工作的秘书处。它还出版大量文件资料,供会员国邮政使用。根据总规则第114条规定,国际局在国际技术合作方面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邮政技术援助。

此外，国际局拥有一个图书馆和一个电影资料馆，并不断努力充实其内容，使设备现代化。因此，国际局可以向各邮政主管部门提供重要的情报资料，特别是有关邮政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情报资料。在这方面，令人高兴的是，国际局的借阅和资料部门正在不断地发展壮大。

在各邮政主管部门的争讼中，国际局可以应邀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关各方可要求国际局就它们争执不下的问题表示意见。这种意见往往为解决争端提供谅解的基础。但是，各邮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指定国际局作为唯一仲裁人，由它作出各方必须尊重的裁决。根据总规则第127条规定，仲裁人的角色也可由各邮政主管部门充当。邮联建立以来，仲裁案件为数甚少，这证明，在各邮政主管部门的关系中，气氛良好。1874年以来的漫长岁月中，仲裁案只有二十七件。

## 8. 技术援助

1962年8月2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902(XXXIX)，号决议，同意邮联的要求，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一样，参加联合国技术援助的扩大计划。

确实，随着大批发展中国家加入邮联，许多问题摆到了邮联面前，邮联意识到自己的使命，它应当超越常规，对新兴国家的迫切需要予以特别关注。邮联是一个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的组织，它现在负责管理受援国家提出并经开发计划署行政理事会批准的邮政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发展各邮政部门的业务，并使之现代化。在这方面，邮联采取招聘或派遣专家，提供培训或专业进修奖学金，提供用于装备、教学或示范的器材等多种形式的帮助。

此外，邮联还制订并管理(地区的或跨地区的)多国共同项目。这些项目由邮联与区域性邮联和联合国地区经济委员会协同安排，从而可以使特定地区的问题(特别是建立跨国邮政培训学校)解决得